

2021 年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21 年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1 东海城投债)(债券代码: 2180016.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21 年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 21 东海城投债
4. 债券代码: 2180016.IB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8.0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29%。
7.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8. 付息日/兑付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春香

联系方式：0518-80301992

2.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亮、王海彬

联系方式：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010-88174297，010-88174286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兑付公告》签章页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